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 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 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华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

- 3、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 4、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7次、股东大会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 1、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 2、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
- 3、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